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09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課程相關事務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系主任與護理專業科目主負責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產業代表人數1名及學生代表1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審訂本系課程之規劃。
 - 二、 訂定及修訂本系學生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業務。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- 四、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- 五、 訂定及修訂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之配當。
 - 六、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擔任主席時，得自委員中推選1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，並製作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可開會，本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09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8月04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11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